高雄市政府檔案應用作業要點

函頒日期:高雄市政府101年4月2日高市府秘文字第10130215900號函 訂

定日期:101年3月27日

一、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(以下簡稱檔案應用)作 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檔案,指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 關)保管之檔案。
- 三、申請檔案應用,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,向檔案保管機 關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;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, 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。
 - (三)申請項目。
 - (四)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 - (五) 檔號或收發文號。
 - (六)申請目的。
 - (七)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其事由。
 - (八)申請日期。

各機關應提供申請書,並將其置於機關網站,供申請人下 載使用。

- 四、申請檔案應用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;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 構 認證者,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- 五、各機關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案件,應由文書單位收文編號,分文 至原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
各機關承辦單位為辦理前項申請,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手冊及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,向檔案管理單 位 申請借調或調用檔案。

六、各機關對於申請案件,認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,應通知申 請 人於七日內補正;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 七、各機

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,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檔

案應用審核表通知申請人。 申請人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或於申請 書上註明電子傳遞位

址者,前項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 八、各機關核准申請案 件後,承辦單位應儘速檢出檔案提供應用;

檔案因修補、展覽、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而無法立即提供時, 應將理由及得提供應用之時間通知申請人。

九、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。

十、檔案內容有部分應限制應用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十一、各機關應設置檔案應用處所,並提供必要之設備。十二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

關規定辦理。 十三、申請人至各機關指定處所應用檔案時,承辦單位應請其出示

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,並完成登記程序。 十四、各機關承辦 單位將檔案交付民眾時,應請其於簽收單簽名,

並指派人員協助;申請人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竣者,應先歸還 檔 案並於簽收單註記,擇日再行應用。

十五、申請人應用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,並不得有下列行 為:

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檔案。
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(四)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。
- (五)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。

申請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,各機關應立即制止並停止其 應用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十六、各機 關承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完竣後,立即檢視檔案資料之

完整;如有前點第一項之情形時,應於簽收單註記,並依前 點 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各機關應於檔案應用完竣後,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。

各機關就其保管之特殊型式檔案,得另定收費標準。